

北京体育大学文件

北体字〔2018〕113号

北京体育大学关于印发 运动员注册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部门、各单位：

《北京体育大学运动员注册管理办法》已经 2018 年第 2 次校长办公会审定，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特此通知。

北京体育大学
2018 年 5 月 3 日

北京体育大学运动员注册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适应市场经济和体育改革发展的需要，深化北京体育大学训练竞赛管理体制的改革，实现学校体育人才的合理配置和优化，根据《全国运动员注册与交流管理办法》（体竞字〔2003〕82号）和各项目运动管理中心的相关规定，以及全国大学生体育协会注册要求，结合学校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章 注册对象和时间

第二条 注册对象

（一）具有北京体育大学学籍的校代表队学生、校集训队学生、现役大学生运动员；

（二）北京体育大学附属竞技体育学校学生、在册运动员。

第三条 注册、确认时间

（一）参加国家体育总局主办的夏季项目各类、各项比赛的运动员和附属竞技体育学校在册运动员，于每年12月至次年1月办理注册、确认手续（根据国家体育总局各运动项目管理中心所规定的不同注册、确认时间进行办理）；

（二）参加国家体育总局主办的冬季项目比赛的运动员和附属竞技体育学校在册运动员，于每年6月至7月办理注册、确认

手续（根据国家体育总局冬季运动项目管理中心所规定注册时间进行办理）；

（三）参加全国大学生体育协会主办的各类、各项比赛的在籍学生运动员，于每年3月办理注册、确认手续。

第三章 注册管理

第四条 未进行注册的学生，应在入学后第一学年代表北京体育大学进行注册，如需在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和行业体协注册，经学校同意，可进行双重注册。

第五条 入学前已代表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和行业体协注册的运动员，应在入学后第一学年代表北京体育大学进行双重注册或登记备案。

第六条 在代表资格协议期或注册优先权期限内的运动员，经学校同意并签署交流协议，可变更注册单位。

第七条 凡注册在北京体育大学的运动员，除退学、毕（肄）业或需要代表北京体育大学参加全国大学生比赛等情况下，不得放弃北京体育大学的全国注册。

第四章 违规处罚

第八条 未按本办法第四条、第五条规定代表北京体育大学进行注册或登记备案的学生，按学校相关规定取消其推免研究生资格。

第九条 注册在北京体育大学（包括双重注册）的运动员，在代表北京体育大学参加比赛时：

（一）出现违反国务院《反兴奋剂条例》和《反兴奋剂管理办法》（国家体育总局第 20 号令）的行为，将按照学校规章制度进行相应处理；

（二）出现消极比赛、弃赛和未经允许无故不参加比赛的情况，一经查实，取消其推免研究生资格。

第十条 注册在北京体育大学的运动员，在各省、市、自治区、行业体协未与学校签订协议的情况下，代表各省、市、自治区、行业体协参加比赛，一经学校发现，将追究当事人的法律责任。

第五章 附 则

第十一条 本办法由训练竞赛处负责解释。

第十二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开始实施。

